

附件1:

景德镇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责任人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重点河段、敏感水域		河长责任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现场监管责任人		行政执法责任人
			河湖名称	位置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1	乐平市	乐平市	乐安河	洺口段	吴艳	乐平市市长	吴建勋	乐平市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齐贵宝	洺口镇党委委员	江贵发
2			乐安河	众埠段	吴艳	乐平市市长	吴建勋	乐平市水利局副科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谢军	众埠镇人大副主任	江贵发
3			乐安河	鸬鹚段	吴艳	乐平市市长	吴建勋	乐平市水利局副科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徐国银	鸬鹚乡人大主席	江贵发
4			乐安河	接渡段	吴艳	乐平市市长	吴建勋	乐平市水利局副科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余春平	接渡一级主任科员	江贵发
5			乐安河	浯口段	吴艳	乐平市市长	吴建勋	乐平市水利局副科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彭友坤	浯口镇副镇长	江贵发
6			乐安河	泊阳段	吴艳	乐平市市长	吴建勋	乐平市水利局副科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古乐	泊阳街道办副主任	江贵发
7			乐安河	塔山段	吴艳	乐平市市长	吴建勋	乐平市水利局副科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彭焯	塔山街道办一级主任科员	江贵发
8			乐安河	乐港段	吴艳	乐平市市长	吴建勋	乐平市水利局副科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徐国林	乐港镇副科级干部	江贵发
9			乐安河	镇桥段	吴艳	乐平市市长	吴建勋	乐平市水利局副科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付正勇	镇桥镇 武装部长	江贵发
10			浮梁县	浮梁县	昌江河	浮梁段			胡卫宙	浮梁县水利局局长	徐荣生
	西河	三龙段			段铖松	浮梁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胡卫宙	浮梁县水利局局长	张曹炜	黄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虞春喜
	东河	瑶里段			曹火根	浮梁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胡卫宙	浮梁县水利局局长	吴俊君	瑶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虞春喜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重点河段、敏感水域		河长责任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现场监管责任人		行政执法责任人
			河湖名称	位置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景德镇市		南河	湘湖段	黄爱喜	浮梁县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胡卫宙	浮梁县水利局局长	朱燕杰	湘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虞春喜
			小北港	西湖段	胡算生	浮梁县县委常委、统战部 部长	胡卫宙	浮梁县水利局局长	吴平	西湖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虞春喜
11		昌江区	昌江河	鱼山段	伊文斌	昌江区委副书记、区长、 昌江(昌江区段)区级河	王三平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党 组书记、局长	张庆华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章志超
12			昌江河	丽阳段	伊文斌	昌江区委副书记、区长、 昌江(昌江区段)区级河	王三平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书 记、局长	张庆华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章志超
13		珠山区	昌江	青塘-瓷 都大桥段	刘海	珠山区区长	周帮京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局长	朱强	竟成街道副主任	谢伟
14			昌江	瓷都-中 渡口段	刘海	珠山区区长	周帮京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局长	尹星	石狮埠街道党工委 委员	谢伟
15			昌江	中渡口- 珠山桥段	刘海	珠山区区长	周帮京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局长	戴璐	珠山街道党工委委 员	谢伟
16			昌江	珠山桥- 戴家弄段	刘海	珠山区区长	周帮京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局长	曹宇超	昌江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	谢伟
17			昌江	戴家弄- 白鹭桥段	刘海	珠山区区长	周帮京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局长	冯翠华	太白园街道副主任	谢伟
18			南河	银坑段	万雪生	珠山区副区长	叶芳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党组成员	朱强	竟成街道副主任	谢伟
19			南河	方家山段	万雪生	珠山区副区长	叶芳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党组成员	朱强	竟成街道副主任	谢伟
20			南河	后街段	万雪生	珠山区副区长	叶芳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党组成员	朱强	竟成街道副主任	谢伟
21			南河	湖田段	万雪生	珠山区副区长	叶芳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党组成员	张梦玉	珠山经开区管委会 党工委副书记、主	谢伟
22			南河	新厂段	万雪生	珠山区副区长	叶芳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党组成员	朱强	竟成街道副主任	谢伟
23			南河	黄泥头段	万雪生	珠山区副区长	叶芳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党组成员	朱强	竟成街道副主任	谢伟

审核人：
手机：13767809771

填报人：张武平 办公电话：0798-8582626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重点河段、敏感水域		河长责任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现场监管责任人		行政执法责任人
			河湖名称	位置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注意事项:

- (1) 河段划定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元,同一县域内的连续河段原则上不再拆分;
- (2) 河长责任人原则上为该河段对应的县级河长;
- (3)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原则上为该河段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
- (4) 现场监管责任人原则上为该河段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或乡镇负责同志;
- (5) 行政执法责任人原则上为该河段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有行政执法权的相关部门负责人;
- (6) 责任人联系电话原则上为手机号码,手机号码不公布,应保持畅通;
- (7) 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责任人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执行。